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耀武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勝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東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東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